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

惠湾安督〔2017〕1号

大亚湾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 挂牌督办通知书

区公安交警大队：

根据《大亚湾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现就荃湾港区道路交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对你单位进行督办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：1. 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的设置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；2. 部分车辆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；3. 路面车辆乱停乱放现象严重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

二、督办期限

区公安交警大队于2017年12月28日前完成整改并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。

三、解除方式、程序

（一）区公安交警大队在该隐患整改验收合格后向区安委会

办公室报请复核，复核同意后解除督办。

在督办隐患治理期间，请 区公安交警大队 严格按照《大亚湾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八条、第九条等规定加强安全防控措施，落实各项督办工作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
安全生产委员会
2017年12月1日



（联系人：钟惠玲，电话：5567769）